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72號

聲 請 人 陳文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忠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小額訴訟於第一審判決時應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負擔，當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即無庸再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沙小字第54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100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故第一審法院業已依法於判決內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負擔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訴訟卷宗查明無誤。是本件聲請人無庸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